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雅婷

電 話：04-3706153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27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休假及休假補助費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150618號書函轉貴府106年11月2日府教特字第1060220301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105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5216號函略以，因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規定配置人員，爰參酌本部105年2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01193號函意旨，同意放寬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職前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辦理休假。
- 三、復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自第2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
- 四、次查教育部95年12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50179641C號令

人事室 收文:106/11/22



041060106346 無附件



裝



訂

略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復職或聘任前1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聘任時起核給：(一)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教師。(二)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三)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四)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

五、綜上，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職前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辦理休假，惟非屬教育部95年12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50179641C號令各款情形之一，爰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於服務滿1年後，始准併計。至所詢楊師休假及休假補助費一節，請就個案事實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賴文莉

電話：(04)2228-9111#55734

電子信箱：Hikari8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60106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106346_Attach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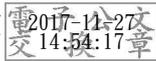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休假及休假補助費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27205號函辦理暨復本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106年10月12日新成小字第1060004738號函。
- 二、檢附前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

人事室 收文:106/11/27



1060005609

有附件